

發給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警告信清單 (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1)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15分的安全違規事項，或曾被法庭/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sup>註1</sup>

月份	承辦商編號	承辦商名稱	警告信內容摘要
11/2023	RLC75004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升降機機廂非預定移動而被記總分數達15分。
3/2024	RLC75004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升降機機廂門電氣聯鎖裝置失效而被記總分數達15分。

(2)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或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或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規定<sup>註2</sup>

月份	承辦商編號	承辦商名稱	警告信內容摘要
5/2023	RLC85002	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未有妥善監督其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進行升降機保養工程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檢驗工作。
11/2023	RLC01003	聯誼工程有限公司	升降機保養及維修工程的表現欠佳。
12/2023	RLC01003	聯誼工程有限公司	升降機保養及維修工程的表現欠佳。

機電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

註1: -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15分安全違規事項或曾被法庭/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

註2: -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

- 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 或
- 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規定。